附件 8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--核備申請表(補助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、申請能源管理系統、 室內停車場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或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第 2 次 以上)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: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電費單用戶名 □場址為自有 用 雷 地 址 □場址為租賃 (須檢附租賃 電 號 契約書影本) 契約容量(kW)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商業登記/設立登記字號 統一 編 申請單位地址 聯絡(受託)人姓名 電 話 雷 行 動 話 E - m a i l新購置節能設備資料 額定冷氣能力 預計購置金額 預計補助金額 新機 廠牌 型號 台數 (kW) (元) (元) 調節機接/無風管空氣 新機 接/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小計

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 (lm/W)	具/顆數	預計購置金額 (元)	預計補助金額 (元)	
新品 辦公室照明燈具 小計						
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 (lm/W)	具/顆數	預計購置金額 (元)	預計補助金額 (元)	
	新品 室內停車	場智慧照明 小計				
廠牌	型號	容量 (公升)	台數	預計購置金額 (元)	預計補助金額 (元)	
新機 電冰箱 小計				石	預計補助金額	
廠牌	型號	(RT)	台數	(元)	(元)	
新機 中央空調系統 小計						
能源管理系	、統設置狀態	□新安裝 □既有系統功能力				
	廠牌	新品 辦公室 廠牌 型號 新品 室內停車: 一	新品 辦公室照明燈具 小計廠牌 新品 辦公室照明燈具 小計廠牌 型號 營光效率 (Im/W) 新品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小計廠牌 型號 (公升) 新機 電冰箱 小計廠牌 型號 冷凍頓 (RT) 新機 中央空調系統 小計 新機 中央空調系統 小計 新機 中央空調系統 小計	新品 辨公室照明燈具 小計	解釋 型號 (Im/W) 無/賴數 (元) 新品 辦公室照明燈具 小計	

	預計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之功能說明	▶用電資訊可視化:是否包含總用電 □是□否▶自動化節能管理 (可複選):受控制設備為□空調□照明□ 其他(請敘明)			
	預計用途	□需量管理 □設備排程控制 □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□其他。請於下方說明:			
	注意事項	□預定導入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、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、數量、單價,及提供於場域安裝前、後之照片 □軟體程式需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資料 □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,一日計96筆,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 □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本府之需求,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 □提出申請之案件應於獲審核通過日起2個月內提交完工驗收報告並申請撥款,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,得於到期日前申請展延1次			
	預估建置金額(元)	預估補助金額(元)			
預	[估總購置金額(元)	預估總補助金額(元)			
	預計施工工期				

備註:

- 1. 用電地址若持有數個,請依照每個電號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。
- 2. 申請單位若持有數個電號,請逐一列出。

※應附文件檢核(請申請單位勾選)			
項目		檢附資料	
		否	
核備申請表 (附件8)			
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			
受補助設備電號(裝設)地址之最近1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。			
■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,應提供申請單位得使用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證明文件			
(例如: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)			

- 註 1:設備汰換補助額度(單位:新臺幣)
 - (1)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: A: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: 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(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)補助 2,500 元。B.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: 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(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)補助 1,000 元,且每台補助以 3,000 元為上限。
 - (2)汰換接風管空氣調節機: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(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)補助2,500元。
 - (3)汰換 T8/T9/T5 螢光燈具:新品每具補助 1/2 費用,且每具補助以 750 元為上限。
 - (4)汰換崁燈螢光燈具:新品每具補助 1/2 費用,且每具補助以 250 元為上限。
 - (5)汰換照明燈泡:新品每顆補助 1/2 費用,且每顆補助以 25 元為上限。
 - (6)汰換室內停車場照明:新品每盞補助 1/2 費用,且每盞補助以 300 元為上限。
 - (7)汰換電冰箱:新機每公升補助10元,且每台補助以3,000元為上限。
 - (8)汰換中央空調系統:每套補助 1/2 費用,且每套補助以 2,000,000 元為上限。
- 註 2: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,申請者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,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申請單位用印(大章)	負責人(小章)

中華民國年	月	E
-------	---	---

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

審核日期:		申請序號:		
核備數量:				
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台	※核備總補助金額	:新臺幣		.元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台	 < 經費來源 >			
中央空調系統套	原始設備汰換項	目:新臺幣		元
LED 燈具具	擴大設備汰換項	目:新臺幣		元
LED 嵌燈燈具具				
LED 燈泡	審核人:		覆核:	
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				
電冰箱台				
能源管理系統大型套				
中型套				
小型套				
□ 核備通過			<u> </u>	
□ 需補正,說明:				
□ 核備未通過:				
□應檢具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模糊	用不清無法審核,經本	 	於期限內補正	
說明:				
□申請者資格不符				
說明:				
□申請補助設備不符合補助標準	<u> </u>			
說明:				
□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				
□檢附申請文件內容不實、為虛 公四。	匿偽買賣或經偽造變造			
說明: □同一電號地址、或新購置節創	: 設備已灌木 庇武甘仙:	維闘補助		
□ □ 同"电號地址、或制牌直即服 □ 面質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		双卵竹的外		
□其他 說明:	****			